

臺北市政府 105.05.26. 府訴三字第 10509079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73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其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出勤 12 天，2 週總工時為 96 小時，已超過每二週正常工時 84 小時之法令上

限，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開揭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及未舉辦勞資會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乃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6656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述

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

時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73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以 105 年 3 月 9 日三（人）字第 105-002 號函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439673001 號函表示不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之

承辦人確認其有提起訴願之意思表示，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又本件訴願書之受文字號雖載明「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73001 號」（按：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之函），惟經本府法務局於 105 年 5 月 4 日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確認訴願標的，經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73000 號裁處

書，有本府法務局 105 年 5 月 4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8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元) 或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他處罰	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2 萬元至 16 萬元。
(新臺幣：元)	第 2 次：16 萬元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 104 年 9 月份總工時 192 小時，超出 9 月份法定工時 184 小時，依

法給予加班費 8 小時，應無違法。

四、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 2 週正常工時

超過 84 小時，有○君 104 年 9 月出勤卡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

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例行專案勞動條件檢查計畫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 104 年 9 月份總工時 192 小時，超出 9 月份法定工時 184 小時，依法給

予加班費 8 小時，應無違法云云。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係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強制性規範，如此方能給予勞工充分之休息，進而確保勞工之健康，以維勞工安全；倘有違

反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查○君 104 年 9 月之出勤紀錄顯示，其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計 2 週，工作日計 12 日，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則 2 週工作總時數為 96 小時，顯已逾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規定，每 2 週工作

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之限制，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次查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係規範勞工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又訴願主張已依法給予加班費一節，尚與本案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